

附件 1

2023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 申报考核复核工作流程说明

按照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面向企业开展 2023 年度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》，现就优势示范企业申报、复核工作具体流程及操作说明如下：

一、企业信息填报及测评（截止时间：8 月 31 日）

1.自 7 月 24 日起，申报优势、示范的企业和考核复核优势、示范的企业均可通过管理系统（网址 <https://declare.tc554.org.cn>）企业入口完成注册，在线填报注册信息，经地方知识产权局审核通过后开展测评，通过审核的企业请于 8 月 31 日前完成测评工作。

填报时请注意：

（1）企业须准确、如实填写系统要求的全部信息，包括 2 位联系人信息。

（2）现优势企业选择申报示范企业的，视同参加优势企业考核。

（3）现优势示范企业更名的，以新名称进行注册，并上传工商变更材料。（与营业执照一起扫描上传）

（4）企业须上传营业执照及年报扫描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，

否则地方局审核时将不予通过。

(5) 系统将在后续流程中陆续将有关进程信息发至企业填报手机号，请企业注意查收。

2.请企业如实填写测评问卷，国家局将通过多种方式核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，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相应资格。

二、复核、评审与上报（截止时间：10月1日）

1.国家局统计测评结果，公布优势企业合格线和示范企业合格线，地方局可在系统中查看本地企业测评分数。（9月10日前）

2.各市局根据地方工作实际，自行确定评审方式和内容，组织对申报优势和示范，且通过相应合格线的企业开展评审，在名额范围内确定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推荐名单，在系统中完成上报操作。（10月1日前）

3.参加考核、复核的优势和示范企业，测评分数达到合格线即为通过考核、复核。

4.各市局将评审情况和优势示范企业推荐名单、通过复核企业名单通过邮箱（chanyechu@cnipa.gov.cn）上报（加盖公章）国家局审核确认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有关工作要求、信息和资料将通过系统通知栏实时公告，并同步通知到各地方局工作联系人。如有疑问，请通过下列方式咨询工作人员和技术部门。

关于管理系统网站操作的常见问题解答：

联系电话：010-82062112、010-64754680（工作时间为：周一至周五 9:00-17:00，法定节假日休息）

公共邮箱：info@tc554.org.cn

联系人：杨老师